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概述

2016年10月9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晓、邱迎吉、成国梁（以下简称“转让方”）及上海天逸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逸电器”或“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公司拟收购陈晓、邱迎吉、成国梁持有的天逸电器10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号：2016-087）。

二、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说明

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本项工作，委派人员并聘请中介机构组成考察小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但在此过程中，合作双方在本次交易的支付条件和支付进度等事项上存在较大分歧，虽经反复沟通与协商，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为此，合作各方经慎重考虑，同意提前解除并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意向书》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双方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在收购事项洽谈过程中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过资金和交易往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日